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潘妍欣

電 話：02-7736-5726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666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（0166606BA0C_ATTCH8.pdf、0166606BA0C_ATTCH9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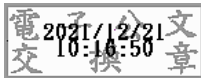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166606A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潘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5726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法務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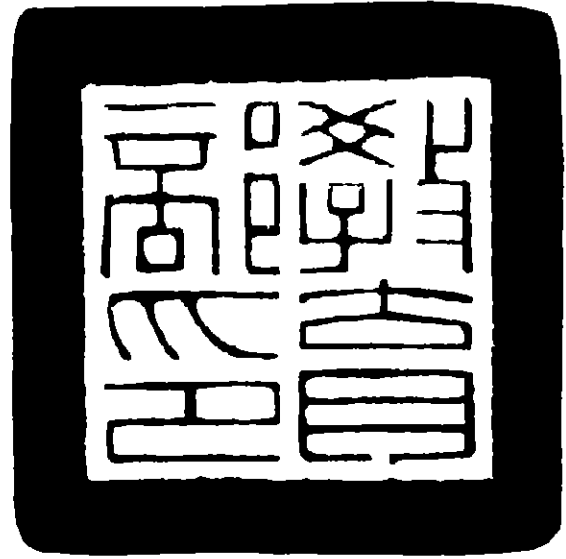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66606A號



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七點

部長潘文忠

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獎勵及表揚：

- (一) 獲師鐸獎者，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，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一座、獎狀一幀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一次。
- (二) 獲師鐸獎者由本部安排出國考察，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；一百零八年度起，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，得補助十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辦學考察活動、教師研習進修、推廣教育政策及研究發展等之用。
- (三) 得獎事蹟編印專輯。
- (四) 經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，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，由各該機關（單位）自行表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，以資鼓勵。
- (五) 獲師鐸獎者，得由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。